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調院偵
字第6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榮於民國111 年12月9 日中午，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蘆竹區福興一
街25巷口往文中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中午12時23分許，途經
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 段與福興一街25巷口，本應注意汽車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車應暫停讓幹線車先行，以避免
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氣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
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駛，同一時地適有告訴人范愿旅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中路1 段往中
壢方向直行駛至，因煞避不及，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
人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多處損傷、顱骨及顏面骨閉
鎖性骨折、右側肩部壓力性骨折、右側股骨骨折等傷害。因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起訴書誤載為第284 條第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起訴書誤載
為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

01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113年7月9日具狀撤
02 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本
03 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